

# 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增訂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公立<u>納骨堂（牆）、樹葬區</u>等，由本所管理及維護，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二、公墓：<u>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u> 三、<u>納骨堂（牆）</u>：指供存放骨灰或骨骸之<u>納骨堂或納骨牆設施。</u> 四、<u>樹葬區</u>：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u>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安葬方式之區域。</u> 五、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為亡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或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之配偶，其戶籍現設於本鄉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戶籍設於本鄉，且死亡當時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三）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u>納骨堂（牆）</u>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公立<u>納骨（灰、骸）堂（牆）</u>等，由本所管理及維護，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二、<u>公墓</u>：<u>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u> 三、<u>納骨（灰、骸）堂（牆）</u>：<u>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牆）設施。</u> 四、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為亡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或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之配偶，其戶籍現設於本鄉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戶籍設於本鄉，且死亡當時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三）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u>納骨（灰、骸）堂（牆）</u>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p>	<p>「納骨（灰、骸）堂（牆）」修正文字為「納骨堂（牆）」，以符合本鄉現有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 「營葬」修正文字為「營葬」，以符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馬遠公墓設有樹葬區，增列樹葬區。 第四款更正為樹葬區定義，原第四款移至第五款。</p>

<p>第二條之一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u>樹葬區免收樹葬費用</u>。</p>	<p>第二條之一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p>	<p>增訂樹葬區費用，為鼓勵民眾使用環保葬，永久免收樹葬費用，惟骨灰再處理費及環保容器費用及處理，仍需由申請人或家屬自行負擔。另樹葬費部分可視將來使用情形修定。</p>
<p>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標準如下： 一、亡者<u>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身分</u>，免收使用規費。 二、亡者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八折收取使用規費。 三、本鄉居民服兵役、或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使用規費。</p>	<p>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標準如下： 一、亡者<u>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身分</u>，免收使用規費。 二、亡者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八折收取使用規費。 三、本鄉居民服兵役、或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使用規費。</p>	<p>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p>
<p>第二條之三 <u>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u>。</p>		<p>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2日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號函(說明四)增訂。</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u>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u>： 一、墓基配置以一字型為原則，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使用面積四平方公尺。墓基位置由當地村村長或村幹事與申請人共同會勘後指定之。 二、每區埋葬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向外排次)第一公墓基起序使用，不得</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u>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u>： 一、墓基配置以一字型為原則，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使用面積四平方公尺。墓基位置由當地村村長或村幹事與申請人共同會勘後指定之。 二、每區埋葬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向外排次)第一公墓基起序使用，</p>	<p>依殯葬管理條例二十六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如左」修正文字為「如下」。 原第三、四款部分與原第一、二款重複規定。原第三款限縮使用面積有損民眾權益，非法律授權不得為之，故刪除原第三款及第四款，將原第五款移列第三款。原第五款規定「屬埋葬骨灰者」更正為「屬埋藏骨灰者」，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p>

<p>跳位選擇使用。</p> <p>三、屬<u>埋藏</u>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不得跳位選擇使用。</p> <p><del>三、單棺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約二坪）以內。</del></p> <p><del>四、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使用面積四平方公尺。</del></p> <p>五、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二十六、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五條</p> <p>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起掘，應先持<u>申請人</u>與亡者關係證明，會同村辦公處勘查墓基，確定無誤後，將該墓正面墓碑處及背面墓塚處照相，檢具墓基相片、<u>申請人</u>身分證、印章及<u>申請人</u>與亡者係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並繳納公墓起掘保證金。</p> <p><u>申請人</u>應自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起一個月內完成起掘，逾期應重新申請。</p>	<p>第五條</p> <p>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起掘，應先持<u>起掘人</u>與亡者關係證明，會同村辦公處勘查墓基，確定無誤後，將該墓正面墓碑處及背面墓塚處照相，檢具墓基相片、<u>起掘人</u>身分證、印章及<u>起掘人</u>與亡者係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並繳納公墓起掘保證金。</p> <p><u>起掘人</u>應自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起一個月內完成起掘，逾期應重新申請。</p>	<p>「起掘人」修正文字為「申請人」，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p>
<p>第八條</p> <p><u>營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如有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裁處。</u>營葬或起掘骨骸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u>營葬</u>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p>	<p>第八條</p> <p>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del>使用作為</del>營葬用地，如有違反者，<del>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del>營葬或起掘骨骸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u>營葬</u>或起掘骨骸應保持墓區</p>	<p>為符現行法規，刪除部分現行條文，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修正之。</p> <p>「營葬」文字修正為「營葬」。</p> <p>原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已修正，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並無違規裁處之權責，應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p>

<p>清理施工所生之廢棄物，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u>營葬</u>者或墓主收取之。</p>	<p>整潔，自行清理施工所生之廢棄物，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u>瑩葬</u>者或墓主收取之。</p>	<p>本條第二項規定與第五條之一規定係有不符，刪除「起掘骨骸」部分。</p>
<p>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申請人身分證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裁處。</u></p>	<p>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申請人身分證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u>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u></p>	<p>原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已修正，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並無違規裁處之權責，應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p>
<p>第十條 <u>營葬</u>時應向村辦公處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村辦公處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所規定並接受村辦公處之指導建造墳墓。</p>	<p>第十條 <u>瑩葬</u>時應向村辦公處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村辦公處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所規定並接受村辦公處之指導建造墳墓。</p>	<p>「瑩葬」文字修正為「營葬」。</p>
<p>第三章 <u>納骨堂(牆)</u>之使用</p>	<p>第三章 <u>靈(納)骨堂(塔、牆)</u>之使用</p>	<p>「靈(納)骨堂(塔、牆)」修正文字為「納骨堂(牆)」</p>

<p>第十四條 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u>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或遺族辦理起掘或由墓主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起掘許可證明</u>，自行將骨骸起掘後，火化或遺骸處理裝入<u>骨灰罐或骨骸甕</u>，並得繳納<u>納骨堂(牆)使用規費</u>後存放於<u>納骨堂(牆)</u>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u>無遺族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u></p>	<p>第十四條 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墓主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自行將骨骸起掘後，火化處理裝入<u>骨灰罈</u>，並得繳納<u>靈(納)骨堂(塔)使用費</u>後存放於<u>靈(納)骨堂(塔)</u>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u>如逾期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u></p>	<p>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2日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修正，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應由機關通知墓主辦理起掘。起掘後骨骸除可以火化方式處理亦可經洗骨後以骨骸方式存放，故增訂遺骸處理。「骨灰罈」及「靈(納)骨堂(塔)使用費」修正文字為「骨灰罐」及「納骨堂(牆)使用規費」。 原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已修正，應以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處理。</p>
<p>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u>納骨堂(牆)</u>應檢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u>遷入許可證明</u>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u>洽商遷入使用事宜</u>。</p>	<p>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u>靈(納)骨堂(塔)</u>應檢附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u>本所靈(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明</u>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u>洽商進堂事宜</u>。</p>	<p>「靈(納)骨堂(塔)」修正文字為「納骨堂(牆)」。 本所訂立之申請書、許可證明文字為「遷入」或「遷出」，修正文字「本所靈(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明」為「遷入許可證明」。洽商進堂事宜文字修正為「洽商遷入使用事宜」。</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u>納骨堂(牆)</u>者，限三個月內<u>遷入使用</u>，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本鄉<u>納骨堂(牆)使用規費</u>須一次繳納，<u>骨灰(骸)存放單位</u>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u>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u></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u>靈(納)骨堂(塔)</u>者，限三個月內<u>進堂(塔)</u>，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本鄉<u>靈(納)骨堂(塔)安置使用費</u>須一次繳納，<u>骨灰(骸)存放設施</u>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p>	<p>「靈(納)骨堂(塔)」、「限三個月內進堂(塔)」、「靈(納)骨堂(塔)安置使用費」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文字為「納骨堂(牆)」、「限三個月內遷入使用」、「納骨堂(牆)使用規費」及「骨灰(骸)存放單位」。  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2日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修正。</p>

<p>第十九條  <u>使用納骨堂(牆)安置骨灰罐或骨骸甕之位置</u>，申請人應先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p>	<p>第十九條  <u>使用納骨(灰、骸)堂(牆)安置骨堂(罐)之位置</u>，申請人應先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p>	<p>「<u>使用納骨(灰、骸)堂(牆)安置骨堂(罐)</u>」修正文字為「<u>納骨堂(牆)安置骨灰罐或骨骸甕</u>」。</p>
<p>第二十條  <u>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牆)者，遷入前欲退櫃位者</u>，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已繳使用規費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發還。<u>已遷入欲退櫃位者</u>，應向本所申請核發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u>退櫃位者如需再行使用</u>，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u>已遷入使用者中途欲遷至本鄉轄管另一納骨堂(牆)或變更至同納骨堂(牆)之其他櫃位者</u>，應向本所申請變更，並按各納骨堂(牆)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如係收費高移至收費低者其差額不予發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視為退櫃位。</p>	<p>第二十條  <u>凡欲中途進堂前退堂(牆)者</u>，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已繳使用規費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發還，<u>退堂(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牆)者</u>，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文字，並增訂已遷入退櫃位者之處理。</p> <p>本自治條例漏未規定遷出納骨堂(牆)後費用之處理。為增訂於本鄉公立納骨堂或納骨牆間遷移之限制。為利本鄉鄉民將存放於西林納骨堂之先人骨灰罐移至本鄉其他納骨牆安置訂立。為避免民眾無限制遷移，故訂以遷移一次為限。</p>
<p><u>第三章之一 樹葬區之使用</u></p>		<p>增訂第三章之一</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實施樹葬之骨灰</u>，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u>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u>，其容器材質應易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其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u> <u>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燃燒香燭、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u></p>		<p>依據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p>
<p><u>第二十一條之三</u> <u>樹葬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樹葬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火化許可或骨灰遷出(起掘)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發給樹葬許可證明，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u></p> <p><u>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正本為之。</u></p>		<p>依據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三。</p>
<p><u>第二十一條之四</u> <u>經許可樹葬者，依許可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樹葬距地表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u></p>		<p>依據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八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四。</p>
<p><u>第二十一條之五</u> <u>樹葬資料應依下列事項，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u></p> <p><u>一、申請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關係。</u></p> <p><u>二、亡者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u></p> <p><u>三、樹葬日期。</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依據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五。</p>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牆)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牆)遷入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罐或骨骸甕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牆)內骨灰罐或骨骸甕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牆)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牆)進堂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牆)內骨罈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進堂許可證」修正文字為「遷入許可證」。

「骨罈」修正文字為「骨灰罐或骨骸甕」。

第二十三條

公墓、納骨堂(牆)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或公墓位置。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公墓、納骨堂(牆)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或骨灰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簿冊，永久保存」修正文字為「登記簿永久保存」。

「分別登記左列事項」修正文字為「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依據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刪除籍貫。

「墓基或骨灰編號」、「營葬」、「骨罈編號」、「進堂年月日」修正文字為「墓基編號或公墓位置」、「營葬」、「櫃位編號」、「遷入年月日」。



<p>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二、納骨堂(牆)：</p> <p>(一)<u>櫃位</u>編號。</p> <p>(二)<u>遷入</u>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u>出生地</u>及生(死)年、月、日。</p> <p>(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u>出生地</u>、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二、納骨堂(牆)：</p> <p>(一)<u>骨罈</u>編號。</p> <p>(二)<u>進堂</u>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u>籍貫</u>及生(死)年、月、日。</p> <p>(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籍貫</u>、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墓內<u>下列</u>情事應予禁止：</p> <p>一、偷葬、濫葬。</p> <p>二、露棺、露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占、開墾及耕作。</p> <p>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查報本所依法究辦。</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墓內<u>左列</u>情事應予禁止：</p> <p>一、偷葬、濫葬。</p> <p>二、露棺、露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占、開墾及耕作。</p> <p>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查報本所依法究辦。</p>	<p>「左列」修正文字為「下列」。</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u>營葬</u>者或墓主整修。</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u>塋葬</u>者或墓主整修。</p>	<p>「營葬」修正文字為「塋葬」。</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u>違法徇私</u>，舞弊瀆職行為，<u>經查證屬實</u>，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u>違法徇私</u>，舞弊瀆職行為，<u>一經察覺</u>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p>	<p>「違法徇私」及「一經察覺」修正文字為「違法徇私」及「經查證屬實」。</p>

<p>第三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應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遷葬，<u>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裁處。</u></p>	<p>第三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應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遷葬，<u>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原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已修正，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並無違規裁處之權責，應以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p>
<p>第三十一條 存放於<u>納骨堂(牆)之骨灰罐或骨骸甕</u>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存放於<u>納骨堂(塔)之骨(灰)罈(罐)</u>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p>	<p>「<u>納骨堂(塔)之骨(灰)罈(罐)</u>」修正文字為「<u>納骨堂(牆)之骨灰罐或骨骸甕</u>」。</p>
<p>第三十二條 公墓與<u>納骨堂(牆)</u>繳交規費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墓及<u>納骨堂(牆)</u>管理維護之用。</p>	<p>第三十二條 公墓與<u>靈(納)骨堂(塔)</u>繳交規費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墓及<u>靈(納)骨堂(塔、牆)</u>管理維護之用。</p>	<p>「<u>靈(納)骨堂(塔)</u>」修正文字為「<u>納骨堂(牆)</u>」。</p>

附表

一、公墓使用規費

類別	本鄉 列冊 各 款、 各類 之低 收入 戶	本 鄉 列 冊 中 低 收 入 戶	本 鄉 鄉 民	非 本 鄉 鄉 民
公園 化公 墓	0	4,000	5,000	15,000
非公 園化 公墓	0	2,400	3,000	9,000

三、公立納骨堂使用規費

類別	各直 轄 市、 縣 (市) 政府 列冊 各 款、 各類 之低 收入	本 鄉 列 冊 中 低 收 入 戶	本鄉 鄉民	非本 鄉鄉 民
----	--	---	----------	---------------

附表

一、公墓使用規費

類別	本 鄉 列 冊 第 一 款 低 收 入 戶	本鄉 列冊 第 二、 三款 低收 入戶	本 鄉 列 冊 中 低 收 入 戶	本 鄉 鄉 民	非 本 鄉 鄉 民
公園 化公 墓	0	2,500	4,000	5,000	15,000
非公 園化 公墓	0	1,500	2,400	3,000	9,000

三、公立納骨(灰、骸)堂  
(牆)使用規費

類別	全 國 各 縣 市 列 冊 第 一、 二、 三	本 鄉 列 冊 中 低 收 入 戶	本鄉 鄉民	非本 鄉鄉 民
----	---	---	----------	---------------

考量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困苦，又本鄉南北距離甚遠，公墓使用規費部分，維持低收入戶免費，惟僅限本鄉鄉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免收使用規費類別。

修改名稱為「公立納骨堂使用規費」。

納骨牆櫃位與納骨堂櫃位收費標準不同，修正附表三為「公立納骨堂使用規費」，並增訂附表四「公立納骨牆使用規費」。

備註所定變更櫃位之規範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刪除現行備註事項。

	<u>戶</u>			
個人式小骨灰箱	0	8,000	10,000	30,000
直式夫妻式骨灰箱			15,000	45,000
夫妻式骨灰箱			16,000	48,000
四人式骨灰箱			32,000	96,000
六人式家族獨立櫃			48,000	144,000
備註				

	<u>三款低收入戶</u>			
個人式小骨灰箱	0	8,000	10,000	30,000
直式夫妻式骨灰箱		12,000	15,000	45,000
夫妻式骨灰箱		12,000	16,000	48,000
四人式骨灰箱		25,000	32,000	96,000
六人式家族獨立櫃		38,400	48,000	144,000

備註	增加堂箱數量可補足差額經本所核准後變更位置。
----	------------------------

四、公立納骨牆使用規費

類別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	本鄉	本鄉	非本鄉
		列冊中低收入戶	鄉民	鄉民
骨灰櫃	0	4,000	5,000	15,000
骨骸櫃		8,000	10,000	30,000
備註				